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西厂区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莘县耕莘街88号。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田丰先生、赵冬先生、YUWEI WU(吴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浩女士、张章先生、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西厂区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莘县耕莘街8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增加经营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股东大会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嘉华股份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请代理人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波先生
联系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glor@singlorgroup.com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每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575.03元。

二、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三、“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四、“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五、“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六、“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七、“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
其中:IA为当期转股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市场收盘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赎回条件,自2024年11月6日起,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实施赎回。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即12.45元/股。
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Pv/365+100.00-0.18元/股。
其中:IA为当期赎回价格;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八、“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3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万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2.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89.5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新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一)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不同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公司拟暂缓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及深加工项目”中的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及附属附属设施,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展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5,500.00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330.00	18,333.14
2	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11,000.00	5,500.00
3	西厂区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合计	76,610.00	38,113.14

其中“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完工并投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及剩余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